

寻甸回族自治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寻清管函〔2020〕14号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对县第九届政协委员会第34号建议 的答复

甸沙乡政协联络组：

您们提出的第34号《关于清水海水源保护区退耕还林补助发放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一、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实施意见》（昆通〔2009〕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6〕61号）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昆明市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办法（试行）》（寻政发〔2016〕110号）文件要求，生态林

补助期为 16 年，经济林补助期为 10 年。以上相关文件执行时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期限为 5 年。目前我局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为每亩 300 元，现在依然补助，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上级反应，争取政策支持、提高补助标准，解决退耕农户实际困难。

二、其它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具体核定与发放由林业草原局组织实施，建议属地党委、政府积极与县林业草原局对接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提高补助标准，解决退耕农户实际困难。

对于您的建议、意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请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舒静 0871-62661190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